

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 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、《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》、《金融
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、《金融
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
实施办法》、《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
监会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，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
业务关系存续期间，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，关注客户
及其日常交易情况，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。客户先前提交的身
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，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客户
进行更新。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，基金
管理公司认为必要时，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
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一、自然人客户：如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，
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，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
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，以免影响交易。

二、非自然人客户：如您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，或经办人、
法人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、机构负责人、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
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，请持新版营业执照或前述人员当前
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，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

相关信息，以免影响交易。

三、如果您的其他身份信息资料过期、缺失、错误或者发生变化，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完善信息，其中：

1、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：姓名、性别、国籍、职业、出生日期、联系电话、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、工作单位地址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、证件有效期限。

2、非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：名称、经营范围、注册地址、通信地址、联系电话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、证件有效期限、经营业务许可证（如需）、产品备案证明（如需）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、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、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类型、号码、有效期限；受益所有人的姓名、地址、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类型、号码、有效期限。

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、不准确、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，本公司将采取提醒、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，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，以免影响业务办理。

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boyuanfunds.com）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0755-29395858），咨询有关详情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